

证券代码：832201

证券简称：无人机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修订稿)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凤新工业区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2018年5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1
释义.....	3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二节发行计划.....	5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6
第四节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7
第五节中介机构信息.....	18
第六节有关声明.....	20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澄星无人机	指	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广发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无人机
- (三) 证券代码：832201
- (四) 注册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凤新工业区
- (五) 办公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凤新工业区
- (六) 联系电话：0754-89866888
- (七) 法定代表人：陈加华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方奕松

第二节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主营业务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为了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未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制定本发行方案。本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研发投入、国内营销网络建设和归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扩大市场份额及经营规模，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发行对象范围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一）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人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公司董事陈加华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陈加华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时回避表决。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九）：“公司发行股份，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的，由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拟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7.85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了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测算的基本每股收益、所处行业、盈利能力、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1,300 万股（包含 1,300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0,205 万元（包含 10,205 万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

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的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2017年5月15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36,5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股本10,95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人民币（含税），共分派现金红利18,250,000.00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7月14日。该次权益分派工作已实施完毕，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产生影响。

七、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发行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限售。

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条款。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股)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2015-4-15	2015-7-24	1.70	10,000,000	17,000,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5-7-3	2015-12-31	6.80	6,500,000	44,200,00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 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5年4月27日，无人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7月8日备案确认（股转系统函【2015】3609号），共发行股票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00万元。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5年5月1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029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5年5月12日止，无人机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1,7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公司第一次定增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广东华兴银行汕头澄海支行，账户账号：802880100015202。

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4月15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700.00万

元，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第一次定增募集资金明细表

单位：元

2015年第一次定增募集资金17,000,000.00元	定增收入	17,000,000.00
	利息收入	-
	发行费用	-
	募集净额	17,000,000.00

③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情况。

④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了公司财务结构，缓解了公司资金需求，增加了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偿债能力得到增强，使得公司财务结构更加安全稳健，提升了公司综合竞争力。

(2) 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5年7月20日，无人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5年11月18日备案确认（股转系统函【2015】7834号），无人机共发行股票6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0万元。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5年9月1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087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5年9月10日止，无人机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4,42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公司第二次定增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的一般账户，开户银行：广东华兴银行汕头澄海支行，账户账号：802880100015202。

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7月3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承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4,420万元，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第二次定增募集资金明细

单位：元

2015年第二次定增募集资金44,200,000.00元	定增收入	44,200,000.00
	利息收入	-
	发行费用	-
	募集净额	44,200,000.00

③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情况。

④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大大增强，净资产大幅提高，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未来债权融资能力及空间，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2,050,000.00 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1,000 万元用于研发投入，2,000 万元用于国内营销网络建设，2,2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本次募集资金的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资金，1,000 万元用于研发投入，2,000 万元用于国内营销网络建设，2,2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序号	用途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研发投入	10,000,000.00
2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	20,000,000.00
3	归还银行贷款	22,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50,000.00
合计		102,050,000.00

注：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金额 5,005 万元为尚未扣除发行费金额。

公司可根据实际需求，对上述实际使用资金进行适当合理的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说明

（1）研发投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科研创新方面的投入，优化

技术创新机制，计划于 1-2 年内组建市级无人机技术研发中心，全方位提升公司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立足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通过引进外部高端人才、与外部研发机构在无人机飞行控制系统及工艺设计等各方面进行合作等方式，提升公司整体的核心竞争力；持续优化产品的结构与外观设计来保持产品的吸引力、稳固产品的市场地位，计划每年至少开发 10 个新产品，以“新、快”占据市场和保住存量客户。2016-2017 年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约为 4.4%，假设 2018 年度研发投入占比为 5%、营业收入为 28,000 万元，则研发支出为 1,4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 1000 万元用于研发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充。

(2) 国内营销网络建设：公司将加强国内的营销网络建设，计划利用 2-3 年时间完善国内销售代理商的网络建设，加强产品销售渠道的拓展和优化，以达到对目标市场客户的全面及有效营销，预计投入 1,000 万元；提升海外销售渠道精细化管理水平，通过参加展会等多种方式实现产品的海外直销，降低中间商的销售占比，预计投入 500 万元；建立完善的线上销售系统，将产品以线上线下的二维销售模式推向市场，逐步实现厂家与客户的直接连接，预计投入 500 万元。

(3) 归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的部分资金将用于公司归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抵押贷款 800 万元，该笔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利率为 5.4375%，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加工款；以及归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贷款

1,400 万元,该笔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利率为 7.05%,用于购买原材料。上述贷款用途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情形。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将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结构,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若公司在上述贷款期限未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将自筹资金先行垫付,待公司取得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后再进行资金置换。

(4) 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业务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为了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 5,005 万元将用于补充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A、计算基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B、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所占销售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所占销售百分比

C、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计资金占用额=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计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特别说明：本方案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的预测不构成盈利预测，不代表公司对未来收入、业绩的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假设公司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729,415.76 元、220,866,620.83 元、232,126,027.80 元，2016 年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15.20%，2017 年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5.10%。结合公司目前现有业务订单、业务拓展计划，过去三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以及未来几年行业市场前景状况，按照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均增长 20% 的速度，测算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量。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故仅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带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变化情况进行分析。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口径)	2017年(基期)	比例	2018年预测数	2019年预测数	2020年预测数
营业收入	232,126,027.80	100.00%	278,551,233.36	334,261,480.03	401,113,776.04
应收账款	121,494,384.82	52.34%	145,793,261.78	174,951,914.14	209,942,296.97
存货	24,544,434.71	10.57%	29,453,321.65	35,343,985.98	42,412,783.18
预付账款	11,607,277.69	5.00%	13,928,733.23	16,714,479.87	20,057,375.8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57,646,097.22	67.91%	189,175,316.66	227,010,380.00	272,412,456.00
应付账款	83,800,578.00	36.10%	100,560,693.60	120,672,832.32	144,807,398.78
预收账款	3,745,794.07	1.61%	4,494,952.88	5,393,943.46	6,472,732.1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87,546,372.07	37.72%	105,055,646.48	126,066,775.78	151,280,130.94
流动资金占用额 (经营性流动资产- 经营性流动负债)	70,099,725.15	30.20%	84,119,670.18	100,943,604.22	121,132,325.06
三年流动资金需求额	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2020年)-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51,032,599.91				

注：上表中 2017 年度数据来源于 2017 年年度报告。

根据上表测算，随着业务发展，公司未来三年的预计流动资金需求额约为 5,103.26 万元。公司拟使用 5,005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资产及经营规模匹配，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

公司所处行业要求公司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水平，据此公司将尽所能提高公司的研发投入，提升研发成果转化能力，为公司的业绩拓展创造、提供技术保障，使公司保持竞争力。同时，公司需要进一步拓展销售网络，特别是国内销售渠道的铺设，以尽快抢占国内无人机相关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另外，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尚

有一定的货币资金储备，该部分资金计划用于新厂房建设项目，后续将形成长期资产，加之公司计划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控制财务风险，需要偿还部分银行借款，为保证公司后续经营流动资金的稳定性，公司需要通过融资偿还银行借款并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具有必要性，同时相关的资金使用计划具有合理性、可行性。

九、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事项如下：

- （一）《股票发行方案》；
-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 （四）《关于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人，公司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待取得核准后完成股票发行，并及时向股转公司申请备案。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股票。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增加，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本次发行相关的特定风险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第四节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及管理层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截止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未被执行联合惩戒。

第五节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陈世杰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余琳丹、陈泽鑫、林美璇

联系电话：020-87555888-8571

传真：020-87555303

(二) 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广州东塔）29层

单位负责人：王晓华

经办律师：邓传远、赵剑发

联系电话：020-37181333

传真：020-83511836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广州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5楼501

首席合伙人：方文森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咸华、林彤

联系电话：020-89898160

传真：020-89898002

第六节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加华 蔡俊彬 管钦政 方奕松 林雪芝

全体监事签名：

赵志科 陈旭东 林洁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加华 蔡俊彬 管钦政 方奕松 林雪芝

林晓生

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0日